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6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鳳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勛

代　理　人　吳尚昆律師

　　葉思慧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鄭中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明定。該條規定所謂之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等之受訴法院在內，應包括第一、二、三審法院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1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61號確定裁定向最高法院聲請再審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7571號行使股東權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並提出蓋有最高法院收狀戳章之民事聲請再審狀為憑。本件再審之受訴法院為最高法院，依上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依法應向最高法院為之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
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